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知：

2016 年 8 月 3 日，股东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前海粤美特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美特集团”）、王楚兰、许莉琪分别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粤美特集团、王楚兰、许莉琪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,920,483 股、489,129 股、1,459,047 股、1,408,150 股(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,276,8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6%)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8 月 3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3 日。

截至公告日，前海粤美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,276,8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6%。其中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司股份合计 12,276,809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96%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4 日